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

行 條 文 說

第二十六條 投資人有認購意 第二十六條 投資人有認購意 一、參酌同為股權募資制度之 願者,應於證券商募資平台 確認「風險預告書」(附件 四)與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認購 作業,經檢核未逾其投資限 額,即完成投資人之認購作 業。但天使投資人不在此限。

前項規定所稱投資限 額,係指投資人透過單一證 券商募資平台進行認購之投 資金額,依前條第二項所定 期間內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十 五萬元。但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 天使投資人。
- 二、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上之財力證明,且具備 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 識或交易經驗之自然 人。
- 三、募資公司之董事、監察 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 股東對該公司之認購投 資金額。

第二項規定所稱公司之 董事、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 十以上股東,應以公司辦理 股權募資前停止股東名簿記 願者,應於證券商募資平台 確認「風險預告書」(附件 四)與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認購 作業,經檢核未逾其投資限 額,即完成投資人之認購作 業。但天使投資人不在此限。

前項規定所稱投資限 額,係指投資人透過單一證 券商募資平台進行認購之投 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萬 元,且依前條第二項所定期 間內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十萬 元。但天使投資人對任何公 司之認購投資金額,及公司 之董事、監察人及持股百分 之十以上股東對該募資公司 之認購投資金額,不在此限。

- 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,一般 投資人一年內投資認購額度 為新臺幣十五萬元。為擴大 投資人參與及活絡股權募資 市場,爰放寬現行一般投資 人參與股權群募之限額,修 正本條第二項規定,簡化及 提高一般投資人於單一募資 平台一年內投資上限為新臺 幣十五萬元。
- 資金額,其單次股權募資認 二、另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已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 財力證明,且具備充分之金 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之自然人,其認購金額不設 限。爰參採引進,修正本條 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, 增訂 投資人符合上述條件者,應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證券商 提出申請,經證券商審核合 格後,其投資金額亦不設 限。

第二項規定所稱公司之 董事、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 十以上股東,應以公司辦理 股權募資前停止股東名簿記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1	說	明
載變	更基準日	為認定	時點。	載變	更基準日	為認定	時點。			
	符合第十	-三條第	四項規	;	符合第十	-三條第	四項規			
定之	天使投資	資人,除	同項第	定之	天使投資	人 ,除	同項第			
一款	規定之專	厚業機構	投資人	一款	規定之專	車業機構	投資人			
及第	二款規定	足之公開	發行公	及第	二款規定	区之公開	發行公			
司,	得無須申	#請逕由	證券商	司,	得無須申	請逕由	證券商			
予以	建檔外,	其餘各	款之天	予以	建檔外,	其餘各	款之天			
使投	資人及存	存合本條	第二項	使投	資人,應	悬檢具相	關證明			
第二	款之自然	<u> </u>	檢具相	文件	向證券商	 提出申	請,以			
關證	明文件台	向證券商	提出申	利其	審核合格	各後據以	建檔執			
請,	以利其審	筝核合格	後據以	行投	資限額之	控管作	業。			
建檔	執行投資	肾限額之	控管作							
業。										